



##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

Distr.: Limited  
17 January 201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二十八届会议

牙买加，金斯敦

2014年7月14日至25日

## 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1.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记得，2013年，修改了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，<sup>1</sup>使其符合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。<sup>2</sup>会议还决定把《规章》中的收费规定与《“区域”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<sup>3</sup>统一起来。
2. 因此，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中第21条中的相应收费规定，现在与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和《“区域”内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不一致。为解决这个矛盾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2013年决定要求委员会提出建议，修改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。<sup>4</sup>
3. 本文件附件附有现行的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21条2和拟议修改的条文。请委员会考虑修订的条文，就此提出建议，供理事会2014年7月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。

<sup>1</sup> ISBA/19/A/9。

<sup>2</sup> ISBA/16/A/12/Rev. 1。

<sup>3</sup> ISBA/18/A/11。

<sup>4</sup> ISBA/19/C/17。



## 附件

### 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 21 条

#### A. 现行条文

##### 第 21 条

##### 申请费

1. 处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收费如下：

(a) 一笔 50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收费，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书时缴付；或

(b) 申请者可以选择在提交申请书时缴付一笔 5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收费，并按第 2 款所列计算方法缴付年费。

2. 年费计算方法如下：

(a) 合同第一周年期满起缴付 5 美元乘以面积系数；

(b) 依照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第一次放弃时缴付 10 美元乘以面积系数；和

(c) 依照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作出第二次放弃时缴付 20 美元乘以面积系数。

3. “面积系数”是指在有关定期支付款项到期日勘探区的平方公里数。

4. 如果秘书长通知说，收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，理事会应审查本条第 1 款 (a) 项规定的收费额。

5.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固定收费额，管理局就应向申请者退还差额。

#### B. 拟议条文

##### 第 21 条

##### 申请费

1. 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申请书的收费应定为 50 万美元，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，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支付。

2.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固定收费额，管理局就应向申请者退还差额。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超过上文第 1 段所列的固定数额，申请者应向管理局补缴差额，惟申请者支付的额外数额不得超过上文第 1 段列出的固定数额的百分之十。

3.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设立的任何标准，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这种差额，并将数额通知申请者。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开支。申请者应付数额或管理局应退数额，须按下文第 25 条规定，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。
  4.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段所指固定数额，确保其与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相符，避免申请者按照上文第 2 段支付额外数额。
-